

**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821次處務會報
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曲兆祥

記錄：李佳蓁

出席人員：林芳如、陳蓋武、湯皓宇、陳惠君、李妮臻、簡琛格、曾文勇、李榮昌、李紀瑩

壹、本處106年下半年環境整潔競賽及電話禮貌競賽結果。(綜企組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確認第820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核備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市府及本處策略地圖之平衡計分卡106年度12月份執行情形，報請鑒核。(客服中心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820次處務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與荷蘭公共行政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案，因與本府研考會現規劃中之出國計劃案有關，請聯繫本府研考會進行了解，並研議是否可合併辦理。(綜企組)

三、歷次至819次處務會報、市府團隊業務交流、業務簡報、市政會議處長指示、市長室案件、諮詢會議建議、處長與同仁座談等事項列管追蹤案辦理情形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106年度重要行事曆、重要業務期程表辦理情形、10萬元以上採購案管制表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106至107年度採購(招商)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業務報告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處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種子人員培育案(市長室列管案#7392)之協辦單位，請與主辦之本府資訊局保持聯繫以追蹤辦理進度。(綜企組)
- (二) 世大運移撥家具 0A 案，客服中心併總務組辦理，請各組自行規劃期程執行。(教務組、總務組)
- (三) 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案預計送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，請預先備齊相關資料，妥為準備。本案後續處理本處將尊重調解建議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(總務組)
- (四) 本年度工程採購案執行期程請規劃避免於同一時間施工，以利班期進行，並應注意廠商是否具備充足施工人力，以免造成工程進度延宕。(總務組)

七、專案報告:有關本處「班務志工招募與服務實施計畫」修正一案，報請核示。(教務組)

主席裁示：本計畫請釐清服務內容是否僅限「班務」，以及刪除「試用」規定後應於何時核發志工證，以利健全志工管理及運用。(教務組)

肆、臨時動議：106年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。(綜企組)

主席裁示：請針對同仁意見進行瞭解與檢討精進。(人事機構、研考)

伍、其他裁指示事項：市長於市政會議要求各機關檢討可e化之業務，請成立專案檢討小組，由副處長主持，主任秘書、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，就本處業務進行檢討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